

附件1-1

2021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2年1月

自评得分：90.23

项目名称		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项目实施单位	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75	84.17	112%	20.0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（20分）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完成全年全面从严治党任务，党组和党支部战斗堡垒强，党员干部队伍模范作用好，单位网民清气正，管理规范，工作有秩序，档案管理有序，人员思想稳定，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			完成全年全面从严治党任务，党组和党支部战斗堡垒强，党员干部队伍模范作用好，单位网民清气正，管理规范，工作有秩序，档案管理有序，人员思想稳定，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		18.23
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(6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法律服务、档案整理	100%	100%	3
			市场检查、粮食宣传	3次	3次	3
		质量指标	提高党员党的意识，发挥作用，保持稳定	100%	100%	3
			完成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考核，优化服务	100%	100%	3
			企业群众办事时限缩减	100%	100%	3
			及时提供信用报告	100%	100%	3
	成本指标	控制成本，节约成本	100%	100%	3	
		企业办事成本降低	100%	100%	3	
		经济效益指标	为发展经济提供保障	100%	100%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政府机关良好形象	100%	100%	5
			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良好环境	100%	100%	5
			带动社会就业	高于上年水平	高于上年水平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以良好形象促进发改局的工作	显著	有提升	4
	满意度指标	完成法律服务和档案整理任务，党员发挥作用好。	显著	有提升	4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基本完成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继续保持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年度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：2022年1月

自评得分：92.89

项目名称		日常经济运行调节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项目实施单位	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423	516	122%	20.0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通过聘用人员开展窗口服务，组织第三方开展节能监察工作，确保工作任务完成。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规划”编制工作，完成项目评估任务，使全区经济秩序更加规范。			通过聘用人员开展窗口服务，组织第三方开展节能监察工作，确保工作任务完成。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规划”编制工作，完成项目评估任务，使全区经济秩序更加规范。新增粮油转移支付5万元		19.87
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	10.50%	1.70%	1.21	
			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个	12	12	10	
	时效指标		按省、市、区文件要求完成	95%	100%	10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按市、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	影响显著	有影响	11.81
	生态效益指标	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	12		
	满意度指标	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	达到服务标准要求	达到服务标准要求	8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超预期，追加了政府投资评审费用等费用增加引起预算支出超支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继续保持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-3

2021年度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2年1月

自评得分：93.58

项目名称		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项目实施单位		区发改局发展规划科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705	1780.51	252.55%	20.00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充分利用我区的优势，大力支持各帮扶点事业的发展，使各帮扶点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，加快了各地特色建设。 以市场为导向，积极搭建平台，大力推动各地的经济交流。按照“优势互补、长期协作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把我区资金、信息、技术、人才输入各帮扶点。			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规〔2018〕38号）和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实施细则》（武发改规〔2019〕1号）的要求兑现。省级调整任务，完成新疆帮扶工作。		18.58
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(6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按省、市、区完成1个单位扶贫工作	100%	100%	4
			总部经济注册累计规模	60亿元	约60亿元	5
			服务业增加值完成率	100%	100%	5
			服务业“小进规”企业补贴兑现数量	22家	23家	5
		质量指标	政策兑现到位率	100%	100.00%	5
		时效指标	按省、市、区文件要求完成	100%	100%	4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	14%	9.20%	4
			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	13.50%	8.30%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扶贫项目完成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效果	有成效	有成效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总部企业政策宣传影响力	明显	明显	5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业企业对政策兑现满意度	100%	100%	5
			扶贫地区满意度	100%	100%	3
	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基本完成			
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继续保持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2年 1月

总分：92.23

单位名称		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1192.62		项目支出总额	2380.68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(20分 *执行率)
	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2506.04	3573.30	142.59%	20.00
年度目标(80分):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地区生产总值指标增长率	13.50%	8.30%	2.29
			新增纳税亿元以上楼宇数	1栋	5栋	4
			区扶贫工作任务单位数	1个	1个	4
			完成法律服务、档案整理	100%	100%	4
			“小进规”新增企业数	22家	23家	4
		质量指标	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、法规查处率	100%	100%	5
			粮油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3.56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各项工作	100%	100%	5
		成本指标	预算支出管制率	100%	100%	5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	14.00%	9.20%
	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			10.50%	1.70%	0.65
	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			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	达标	4
	社会效益指标		扶贫项目完成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效果	有促进	有促进	4
			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指标	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市场预期调控目标水平	达标	4
	生态效益指标		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	12个	12个	5
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	带动社会就业	高于上年水平	高于上年水平	5
	满意度指标		享受补贴政策企业满意度	100%	100%	5
			扶贫地区满意度	100%	100%	5
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因为新冠疫情控制得力，2021年全区的经济存在一定回暖，但本区总体服务企业经营不及预期。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继续保持对服务业重点企业的辅导与支持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>X$ ，得分=权重 B/A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< X$ ，得分=权重 A/B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(含80%)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。